附件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清香坪街道办事处共有6个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日常向辖区群众提供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活动服务。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市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教[2023]63号）及《西区农村及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站点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攀西委办发〔2010〕32号）文件安排，6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日常活动及运行管理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我办6个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设施设备购置修缮、日常公共服务开展、文化活动组织等站点维护运行相关支出，我办6个基层公共文化站点正常运行，绩效目标设置与财政投入金额相配套。

1.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以辖区居民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

定，我办6个基层公共文化站点开展日常公共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等。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金额1.8万元，在实施过程中，我街道共计6个基层公共文化站点，每个文化站点分配资金3000元，确保每个文化站点日常公共服务文化活动的开展

1. 资金使用。

截止12月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完成支付，共计1.8万元，已划拨至各社区基层公共文化站点开展文化活动等。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授权支付形式，由我街道财政所年初拟定用款计划，分期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2.项目监管情况。项目资金由街道财政所具体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难题，保证项目完成质量。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12月底，该项目资金已全部完成划拨至各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站点，共计1.8万元，主要用于各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站点开展文化活动等。

1.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开展丰富了辖区居民的文化生活，充分调动了辖区居民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